生命与医药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激励和促进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开拓、敢于创新、全面发展，为研究生招生单位提供高质量生源、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1.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王传贵、王光坊

副组长：姜素琼、赵倩

成 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邓洪宽、冯玲、姜立波、刘丛丛、王超、熊鹏、徐佳宁

2.学院审核专家小组

组 长：杨凤堂

成 员：曹忠红、高秀珍、桑锋、张建勇、张月杰、赵延芳

**二、推免条件**

1.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6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40%，须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4）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5）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2.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本实施细则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根据学校分配名额，按专业人数预分配部分名额，剩余名额根据报名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和学科发展需求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名额分配由学院根据专业实际统筹安排。

**四、推荐程序**

1.组织安排。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将分配到学院的推荐名额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利用，并下发学院本年度推免工作通知，提出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做好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宣传工作。

2.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生前6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3.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提交申请。

4.审核上报。学院推免小组审核学生的申报材料，依据提出申请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出推免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推荐指标统筹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1.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由两部分组成，平均学分绩点，占90%；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10%。

2.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教务处公布。采用首次考试成绩，不考虑补考与重修，原始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

3.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由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情况成绩（占比5%）和学生获奖、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情况成绩（占比5%）两部分组成。

（1）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成绩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 |
| 总分 | 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100 | SCI、EI论文首位作者 | 60/篇 | 1.累计滿100分止。  2.论文需正式出版。  3.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  4.论文必须与学生所学学科相关。  5.非首位人员，只计算前三名，按每项得分乘以排名的倒数计算。  6.核心期刊指北大核心期刊。 |
| 核心期刊论文首位作者 | 40/篇 |
| 发明专利第一位 | 40/项 |
|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 | 20/项 |

（2）学生获奖、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成绩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总分 | 项目 | 等 级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备注 |
| 60 | 科技  创新  学科  竞赛 | 一 | | 60 | 35 | 20 | 1.科技创新竞赛、实践活动分别累计满60分、40分止。  2.若一人在同次活动中获多项奖，记一个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各类奖项是指我校组织参加的且由党政机关部门盖章的活动，社会协会、机构举办的活动均不予以加分。  4.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研究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参照同级别科技创新竞赛二等奖予以加分。  5. 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称号是指由国家、省、市、校等共青团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 |
| 二 | | 50 | 30 | 15 |
| 三 | | 40 | 25 | 10 |
| 优秀 | | 35 | 20 | 5 |
| 40 | 实  践  活  动 | 社会实践报告 | 一 | 40 | 25 | 16 |
| 二 | 35 | 22 | 13 |
| 三 | 30 | 19 | 10 |
| 优秀 | 25 | 16 | 7 |
|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 | 40 | 25 | 16 |
| 学生干部、社团负责人优秀称号 | | 40 | 25 | 16 |
| 参军入伍 | 40 | | | | |
| 志愿服务活动 | 优秀个人称号 | | 40 | 25 | 16 |

**六、管理监督**

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2.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能按期毕业或者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获得学院推免资格而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学院在其毕业档案中将予以说明。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命与医药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生命与医药学院

2023年9月18日